

## 2022 年度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 申請辦法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，希望能藉以介紹日本文化活動達到日本及台灣間之文化交流之目的，對於在台灣所舉行以介紹日本文化為目的之展覽、表演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

此外，本案件以 2022(日本令和 4)年度預算通過為前提，根據預算編列狀況，即使採用後也有可能無效。

### 1. 經費資助對象活動

- (1) 在台灣舉行之介紹日本文化展覽活動
- (2) 在台灣舉行之介紹日本文化表演活動(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)

### ※注意事項:

- ① 活動不得跨年度，需在同一年度內(4 月至翌年 3 月)舉行並結束。
- ② 營利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及選舉活動不為申請對象。
- ③ 連續採用案件以 3 年為原則，第 4 年再提出申請時基本上將不受理。

### 2. 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團體(不接受個人申請)

- (1)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、劇團等的主辦單位
- (2) 執行上述 1.(1)或(2)活動之日本或台灣的團體

有下述任一情況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- A. 日本的行政機關等，地方公共團體，獨立行政法人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(以下稱為「國家機關等」)
- B. 國家機關所設立的教育·研究機構及其他國家機構所屬之團體及機構等(國公立之學校、美術館、博物館等)
- C. 台灣的行政機關(教育、研究機構除外)
- D. 由日本出資營運之國際機構

### 3. 經費資助項目

可申請經費資助的項目如下

本協會所資助金額上限為該活動整體總經費 50%以內。

#### (1) 展覽活動

- ① 作家及專門家日本·台灣間來回國際機票(經濟艙費用為限)
- ② 作家及專門家的住宿費用(本協會所規定的上限金額內實支實付。包含活動開始前一天至活動結束當天，6 晚以內)
- ③ 圖錄製作費(包含數位目錄。本計畫資助對象為日本人作家的作品，如圖錄內除

了介紹日本人作家的作品外尚有其他作家的作品時，將會以比率計算，對於其中經費的一部分資助。)

④ 作品運送費(不包含作品保險費、海關文件取得費用)

※上述①事前調查費用或籌備費不屬資助範圍。

※作品製作費、裝置費、作家酬謝金不屬資助範圍。

(2) 表演活動

① 活動相關人士日本-台灣間來回國際機票(以經濟艙費用為限)

② 物品運送費(資助範圍:日本國內出發地到機場間及到達台灣後機場到活動會場間的運送、物品裝箱相關費用、通關作業所需之倉庫保管費)

※事前調查費或籌備費不屬資助範圍。

※和活動舉行無直接關係，活動參加者個人物品之費用不屬資助範圍。

4. 審查要點

下列各項活動，優先通過審核的機率較低。

- (1) 以親善為目的之趣味活動。
- (2) 特定團體間或姊妹市間交流目的的活動。
- (3) 以觀光、研究活動為主體之活動。
- (4) 展覽的作品以公開徵選的作品所組成。
- (5) 當地主辦單位經費負擔比率過少，導致申請單位自行負擔比率過大等，預算分擔不均之活動。

5. 採用後各項條件

- (1) 申請者必須在活動相關宣傳品上刊登本協會名稱並註明贊助單位。※1  
並提供海報、宣傳品等相關文宣各兩份給本協會。
- (2) 活動計畫若有變更時(和提出申請時不同)，申請者須即刻的向本協會提出變更申請，並取得許可。
- (3)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(3月份舉行的活動須在活動結束後一週內)，申請者須提交活動實施報告書(含收支報告)給本協會。本協會所資助之項目需提出收據等相關文件(影本可，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)。機票除了收據外還需提出電子機票及來回登機證(或是由航空公司開立的搭機證明)。
- (4) 活動舉辦相關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(5) 不可從事營利、宗教、政治、選舉等相關活動。
- (6) 資助金的支付或使用上有不正當之情事時，將取消撥款或要求歸還資助金(含利息)。

※2

※1 請在文宣品等活動所需相關資料上刊登本協會 LOGO、日台友情 LOGO 及主視覺圖樣。兩 LOGO(協會、日台友情)務必刊登，主視覺圖樣則是建議使用。相關圖檔在申請案件採用後提供。

-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LOGO <https://www.koryu.or.jp/about/introduction/logo/>
- 日台友情 LOGO <https://www.koryu.or.jp/friendship/logo/> (日台友情 LOGO)
- 主視覺圖樣 <https://www.koryu.or.jp/friendship/logo/> (日台友情 KEYVISUAL)

※2 有不正當情事的申請者，除將暫時取消申請資格一段期間外，必要時將受刑事處分。

6. 資助金的支付

採用案件資助金的上限金額將另行通知。

活動結束後，採用團體提出活動實施報告(含收支報告)(本協會制式表格連結)，經本協會確認，確定最終資助金額無誤後，將款項匯到申請團體名義的銀行帳戶。

7. 申請方式

填妥本協會制式申請表格(表格連結)，並附上所需資料後郵寄送至下列申請/詢問處中，其中 1 處。請注意所提出之所有申請資料一律不歸還。

8. 申請期間

第一回: 2022 年 1 月 12 日(三)~2 月 11 日(五)(申請資料寄達日)

(2022 年 4 月到翌年 3 月底間，開始且結束之活動)

第二回: 2022 年 7 月 1 日(五)~7 月 29 日(五)(申請資料寄達日)

(2022 年 10 月到翌年 3 月底間，開始且結束之活動)

※第一回申請不採用之案件，第二回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※依據各種狀況，第二回的申請有可能臨時取消。欲申請第二回資助者，請於申請前上本協會官網確認。

9. 申請/洽詢單位

依據申請團體所在地，申請/洽詢地點分別是：

(1) 日本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總務部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承辦

〒106-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F

TEL 03 (5573) 2600 FAX 03(5573)2611

(2) 台灣

①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花蓮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承辦

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

TEL (02)2713-8000 FAX (02)2713-0541

②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澎湖縣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承辦

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南和和平大樓 9 樓

TEL (07)771-4008 FAX (07)771-2734

下 頁 注 意 事 項 請 務 必 詳 閱

## 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本資助案前，請務必詳閱以下的注意事項。提出申請時本協會視申請者已清楚各項注意事項並能確實遵守。

### 1. 活動的相關資訊的公開

申請採用後，申請者/團體名稱/、活動概要等相關資訊，會公布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業務實施報告書、官網等處。

### 2. 關於個資處理方式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(以下稱「本協會」)，有鑑於各申請者/申請團體所提供之個資之重要性，以下列規定為基準，嚴格管理保護所有提供的個資。

申請本資助案，視同同意本協會對於個資的處理方式。

#### (1) 關於個資的取得及使用

基於審核申請者所提出的案件之需要，本協會將會取得和申請案件相關之個人資料。除此目的之外不做他途使用。

#### (2) 關於將個資提供給第三者

本協會除以下情況外，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者使用。

- ① 跟法律命令時。
- ② 為保護申請者團體之生命、健康、財產等重大利益之必要狀況時。

#### (3) 關於個資的管理

本協會所取得之相關個資，本協會將善盡管理之責謹慎保管，對於不當盜用、遺失、破壞、竄改及洩漏等各方面加強各項安全防範措施。

申請審核作業結束後，除需留存資料外，本協會於管理責任下妥善銷毀·刪除相關資料。

### 3. 新型冠狀病毒之因應措施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依據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狀況做調整。請注意，寄發採用通知後，根據政府機關所發佈的相關規定或指示，有可能撤銷採用或是規定活動在一定條件下舉行。

### 4. 關於在國外舉行活動之安全措施

(1) 在台灣舉行的活動，活動關係者在國外的安全相關事宜，請參照外務省海外安全網站並取得當地安全相關資訊。

※外務省海外安全網站: <https://www.anzen.mofa.go.jp/index.html>

(2) 前往台灣，請先上網註冊「Tabireg」相關資訊，確保海外安全。

※TABIREG: <https://www.ezairyu.mofa.go.jp/tabireg/>